

2023年度开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记录的检查，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渠道的检查，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的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10%/1户	2023年3月—6月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计划年内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为%10，抽查户数1户
2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1户	2023年6月—11月			县区级组织实施	
3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	10%	2023年3-6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6年第33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信部令2022年第58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4.《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云工信规〔2021〕1号）第十二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计划年内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为%10
4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	2023年6-11月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3年度开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5%/1户	2023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715号令）第四条、第十六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计划年内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为%5
6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10%	2023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计划年内随机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为%10
7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10%	2023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计划年内随机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为10%

2023年度开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开远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工业、信息化工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中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1.50%	2023年11月30日前	书面、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9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拍卖企业检查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 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 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 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 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 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拍卖企业	20%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依据《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后的相关条款:1. 第二十条第(一)项; 2. 第二十条第(三)项; 3.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有关规定。	县区级组织实施	计划 年内 开展 抽 查， 抽查 比例 为%20

2023年度开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	市工业商 务和信息 化局	石油成品 油批发、 仓储、零 售经营企 业的监督 检查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 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 备情况； 2.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 入库管理台账制度； 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 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 情况。	石油成 品油批发 、仓储、 零售经营 企业	不低于5%	2023年1月 -12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 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 发〔2019〕42号）、《商务部关 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 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 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 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 〕439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计划 年内 开展 抽 查， 抽查 比例 不低 于5%